

113 年度第 1 季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

製作日期：113 年 2 月 22 日

一、委員組成(具名)

召集人：黃蘭嫻委員

委員：吳慧菁委員(紀錄)、鄭益隆委員、洪文玲委員(請假)、楊聰財委員(請假)、賴擁連委員(請假)、樊裕明委員(請假)

二、本季視察業務概述

- (一)依據 112 年度第 4 次外部視察小組會議決議，本季視察主題為「進入戒護區視察所內監視器設置情況」、「訪談目前在所並接受紅心字會協助之受刑人」、「隨機抽選班級或場舍收容人進行訪查」進行視察業務。
- (二)本小組於 113 年 2 月 22 日於新店戒治所召開本年度之第 1 次視察會議，首先主席確認議題及議程，詢問與會者委員對議程有無意見。這段期間並無陳情信件，民間司改會於 113 年 1 月 19 日來函，建議視察重點須各別敘明提案委員姓名，併於議程討論。
- (三)該次並無提出主題報告，首先針對司改會建議討論。
1. 視察重點提案委員是否須公開姓名，可詢請法務部矯正署研商是否有法源依據及是否合理。依據監獄及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另按同條第 2 項規定，視察報告之公告內容，涉及個人資料或其他足以影響戒護安全之資訊者，應由外部視察小組或監督機關為適當之遮蔽。外部視察委員名單之公開，係依據同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辦理。委員會共識對於外部視察委員名單不公開，也無回復之義務。
 2. 主席決議民間司改會若對外部視察報告有異議，視察委員可與司改會專案研究員電話交流意見。

(四) 臨時動議:決議下一季視察重點

下一季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由洪文玲委員撰寫。

(五)主席宣布次季視察重點為

1. 將隨機抽選班級或場舍收容人進行訪查。
 2. 請貴所簡報有多少公私立社福單位入所提供資源、服務，其頻率、次數為何？
 3. 請貴所簡報監視器設置管理現況、所遇困境、待改善項目及經費預估，及如無經費改善之精進因應措施。
- 最後，主席感謝所有與會人員之參與，宣布散會。之後，所方人員退席，委員們討論視察訪談之重點內容。

三、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

案由	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	視察小組建議(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)
「進入戒護區視察所內監視器設置情況」	組長： 戒護區視察監視器設置與分佈，區內監視器密佈，共有 600 多隻，均有前後鏡頭視角交叉，盡量避免死角發生。運用警報系統，如畫面停滯過久，即啟動自動警示功能。但對於人際關係緊張衝突，情緒衝動，控制力低而發生一時的口角暴行；或自殺行為因收容人夜眠時運用床架、或不同方式自殺，非傳統監視器得以偵測，	吳慧菁委員 1. 傳統監視器設置仍有其功能限制，建議中央補助費用，採用具紅外線、分貝測量及示警等功能較為高階之設備，即早發現問題，協助預防發生自殺、暴行事件。
「訪談目前在所並	吳慧菁委員 1. 提報假釋之受刑人，何時開始進行出監調查及	鄭益隆委員 3 個月前提出出監調查表，需要定期更新。

接受紅心字會協助之受刑人」	出監準備？ 2. 貴所未提供職業訓練，如何協助缺乏工作技能收容人出所復歸？ 3. 訪談接受紅心字會協助之受刑人，僅家屬參與其舉辦之活動，收容人並無實際取得協助。 輔導科長： 1. 本所於第 1 次提報假釋時啟動出監調查，由於視同作業收容人假釋出監時間無法確定，第 1 次提報假釋便會請收容人填具出監調查表，若未於第 1 次提報假釋通過，往後提報時進行出監調查並賡續進行追蹤及資料更新。 2. 關於職業訓練部分，若收容人於出所前於出監調查表中表示有就業需求，本所將協助轉介就業服務中心人員至本所面談。 黃主席：真正有提出需求的人是否為少數？ 秘書 本所 3 月提報假釋人數為 12 名，其中有 3 名提出就業需求，1 名已媒介成功，2 名持續追蹤中。	
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

	輔導科長 就扶處若無法提供幫助，本所亦與民間團體(如慈濟)合作協助出所後就業。	
--	--	--

四、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(含解除追蹤、解除追蹤持續辦理、繼續追蹤等，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，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)

年度	季別	視察建議	機關辦理情形	管考建議

五、本次會議資料

無